

#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黄小勇

(江西师范大学 苏区振兴研究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需要财税政策的大力支持,必须站在国家战略层面从全局出发,利用科学理念、共生理论和包容思想制定好原中央苏区财税政策支持体系,并且把这项系统工程切实落到实处和覆盖整个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在制定财税政策的过程中,地方政府需要根据国家振兴原中央苏区的战略定位出发,从绿色生态、民生质量和产业转型升级三大方面充分考虑相应的财税支持政策,彻底改变原中央苏区经济社会滞后的面貌,实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发展。

**关键词:**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 振兴发展; 财税政策

中图分类号: F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2)05-0086-06

## A Study of the Finance and Taxation Policy of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Original Central Soviet Areas

HUANG Xiaoyong

(Institute of Revitalization of the Central Soviet Areas,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China)

**Abstract:**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Original Central Soviet Areas must be based on the national strategy leve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 use scientific concept, symbiosis theory and inclusive idea, to set up the support system for the Original Central Soviet Areas finance and taxation policy support system, implement the system engineering effectively, and cover the whole Original Central Soviet Areas, so as to get national levels finance and taxation policy support. In the process of setting up financial and tax policies, the Original Central Soviet Areas should give full consideration to the corresponding fiscal support policy, completely change the Original Central Soviet Areas economic and social lag face,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strategic positioning about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Original Central Soviet Ar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een ecology, quality of people's livelihood,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in order to achieve symbiosis development in the Original Central Soviet Areas.

**Key words:** Original Central Soviet Areas;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finance and taxation policy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振兴发展,政策层面的落实是非常重要的,其中财税政策又是重中之重。只有把财税政策做到落地生根、做足做实,原中央苏区的振兴发展才能有更强大的保障支持。当然,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财税政策制定要有科学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以指导财税政策切实落到实处,真正促进原中央苏区全面、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振兴原

收稿日期: 2012-09-20

基金项目: 江西省经济社会重大招标课题“振兴中央苏区的现实条件、产业布局与财税政策研究”

作者简介: 黄小勇(1977-),男,江西石城人,博士,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战略管理、财务管理。

中央苏区,必须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利用科学发展、共生发展与包容性等理念积极指导财税政策的制定,以更好地为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服务。通过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财税政策体系,使各级财税支持政策能够切实落到实处,从而使财税政策能够覆盖整个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遵循这些财税政策制定的指导思想,根据财税政策的支持目标,需要对振兴原中央苏区的财税政策有效地进行工具选择和内容再设计。

## 一、绿色生态财税政策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定位为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绿色生态放在了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高度,具有重大意义。为此,需要在这方面对财税政策进行深入研究,以提出建设性意见。

### 1、退耕还林财税政策

为进一步保护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在退耕还林方面可以根据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现实需要选择合适的财税政策。其财税政策工具主要包括:盯住粮价的浮动补贴政策、生态补偿政策、支持接续产业发展政策、生态处置权政策等等。

(1) 保持退耕还林补贴政策,增加盯住粮价的浮动补贴政策。根据粮食换生态绿色的补偿原则,当粮价下跌时,农民可以按照国家保护性收购价格出售粮食,从而不会因粮价下跌而受到“谷贱伤农”的损害;而当粮价上涨时,农民除了获得固定的补贴,还可以按照上涨的价格获得财政补贴差额。这能够稳定种粮户的收益,从而不会随意增加或者减少自身的耕地数量。

(2) 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构建生态补偿财税政策。按照“谁受益、谁支付”的市场化运作原则,<sup>[1]</sup>根据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生态经济外部性特征,划定受益范围,让受益地方支付相应的生态税。再通过国家层面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把受益地方支付的生态税补偿给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生态补偿专户,用于进一步推进生态修复和美化。

(3) 发展接续产业,采取持续增收政策。农民在退耕还林政策下,粮田自然减少,为此,发展接续产业来弥补收益损失是非常重要的。为此,农民可以积极发展生态产业,包括经济林、果林、生态种植等等。为了增强政策的引导性,政府可以给予发展生态产业的农民进行财政补助和税收减免。其程序为:农民先提出申请——政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资金到位70%——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给予剩下的30%。

当然,这些政策的成功必须有生态处置权政策的支持,同时配以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农民有充分的生态处置权力,可以支配自己的生态成果,从而促进农民对改善生态的积极性。而绩效考核机制则通过考核退耕还林各项财税政策支持效益,对这些政策进行补充和完善。

### 2、矿产资源开采生态补偿财税政策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矿产资源也具有较强的优势,赣州、龙岩等地是我国钨、稀土、萤石矿和铀矿资源的重点储藏区。随着矿产资源的全面开采,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破坏。为使原中央苏区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与保护,可以在矿产资源开采生态补偿财税政策方面提供一些政策,包括改革资源税、生态保护修复保证金、生态修复补助资金等等。

(1) 改革资源税,增加生态保护资金。以资源税改革为契机,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作为试点区域,进一步明细税目,增加资源税增收的范围和税额幅度,扩大税额,将新增收的资源税税收收入全部纳入预算专户管理,作为原中央苏区生态保护的专项资金,支持优化原中央苏区生态环境。

(2)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保证金制度,增强企业生态保护责任。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要尽快完善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制度,增加保证金额度。根据支持适度开采、减少环境污染的原则,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必须占矿产开发价值的20%以上,才能给予开矿企业一定的环境破坏压力。当然,为了降低开矿企业开矿前的压力,可以采取累积缴纳方式,前期按照10%—15%左右缴纳,后期产生销售后在按照25%逐年补足。<sup>[2]</sup>保证金实行省级财政统一管理,如企业能够保证开矿环境良好,修复生态,保证金如数退还,反之则由政府作为生态修复资金用于环境治理。

(3) 扩大财政补贴,增加生态修复资金。矿产资源的开采总是会枯竭的,当这些产业枯竭后势必为产生类似于资源枯竭型城市的问题,为此,要在矿产资源开采期间,做好生态修复评估,建议国家设立中央苏区矿产资源枯竭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在矿产资源开采期间,边开采、边补助、边修复,做到开采和修复两不误。同时利用这些资金也可以发展一些矿产深加工、尾矿回收等生态产业和接续产业,减少产业发展不足。

### 3、节能减排财税政策

节能减排是区域绿色竞争力提升的关键,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发展滞后,财政收入较少,很难拿出更多的资金投入节能减排中。但是节能减排对于绿色生态的原中央苏区的构建具有重要作用,必须选择好相应的财税政策工具,包括:节能减排税收返还、引导资金、贷款贴息等。

(1) 加大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力度,增加节能减排激励资金。由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财政自给能力较低,建议中央财政可以从原中央苏区上缴的各项税收中返还10%—15%,<sup>[2]</sup>设立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作为对苏区节能减排的奖励资金,奖励那些为节能减排提供技术支持、机制建设、重点工程和节能产品的企业和部门,以鼓励更多的企业和部门参与到节能减排的工作中。

(2) 设立节能减排引导资金,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可以在设立的节能减排支持资金中设立项目引导资金,针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发展特点,鼓励苏区投资者投资节能减排企业,按照申报、审核、监督等程序给予引导资金无偿资助,从而吸引和鼓励更多的主体参与到节能减排民生工程中,不断优化生态环境。

(3) 鼓励政策性银行贷款,扩大节能减排资金。在国家财政担保基础上,并且得到政府贷款贴息的支持,企业可以通过与政策性银行签订节能减排贷款协议,获得政策性银行的相应贷款。如果有可能,还可以成立专门针对原中央苏区的银行,专门处理原中央苏区资金需求行为,支持其振兴和发展。

## 二、民生质量财税政策

对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这些欠发达地区,提升民生质量的最大问题是扶贫攻坚问题。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振兴发展的关键也就是当地人民的脱贫致富,在这方面财税政策已经取得较好的成绩,形成了较多的经验。当前,扶贫攻坚财税政策要倾向于“授之以渔”的自我造血功能,把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打造成国家战略锁定为的“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

### 1、扶贫增收财税政策

让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民尽快富起来是苏区振兴发展的战略本质,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充分体现,也是共生、包容思想在财税政策方面的实践。财税政策的有效性可以从人民的幸福与富裕程度来得到检验,而扶贫增收财税政策的制定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因为它是扶贫政策逐步推进中的攻坚政策。<sup>[3]</sup>扶贫增收财税政策工具可以选择:增加就业补贴政策、扶贫专项资金、农民工职业培训政策、鼓励创业创收政策、村镇银行信贷扶贫政策等。

(1) 采取财政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就地选用工人。国家各级政府可以设立专门的原中央苏区用工财政补贴资金,对聘用当地农民工与城镇失业人员的当地企业,按照聘用数量予以奖励和补贴,聘用时间越长补贴就越多。同时,因为农民工可能存在专业素质和素养不高的情况,政府可以为企业按单位人头支付一定的培训补助费用。通过这些做法可以降低企业的劳务成本,调动企业雇佣当地农民工的积极性,从而为当地农民工增加就业机会,同时增加相应的收入。

(2) 设立扶贫专项资金,增加扶贫力度。针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发展现实,建议在原来扶贫资金的基础上设立原中央苏区扶贫专项资金,每年向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安排专项资金2亿元,专门用于扶贫开发和脱贫致富问题,使当地居民能够尽快脱贫,使生活水平在3—5年内进入小康阶段。

(3) 构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民工职业培训模式,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建议设立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民工职业培训学校,创新职业培训模式,有针对性的为农民工设置相应的课程,提供免费培训。通过培训提升农民工的劳动技能,增强其就业和再就业能力,促进农民工就地转移或者远距离统一输送就业,从而增加农民收入。

(4) 采取财政与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创新创业。原中央苏区有许多农民工在外地打工积累较多的经验和人脉资源,完全具备了自主创业的条件。建议政府设立创业基金引导有创业能力和欲望的人自主创业,只要符合创业要求,在创业五年内就给予5—50万元资金资助,并把这项政策普遍化。同时对自主创业者给予税收优惠,在5年内予以免税。

(5) 建立村镇银行,支持信贷扶贫。大力发展具有原中央苏区特色的村镇银行,充分满足原中央苏区农村贫困居民的小额贷款需求。而且,政府要引导村镇银行努力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切实为农村居民服务。同时,政府要允许村镇银行根据金融市场状况自主决定贷款利率,财政给予农户贴息或者担保,而且,政府可以将目前经由商业银行发放的扶贫贴息贷款转由村镇金融信贷机构发放。这样有利于激发村镇银行的蓬勃发展,也有利于支持贫困农户的资金需求。

### 2、公共服务均等化财税政策

为实现2020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的目标,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亟需推进相应的社会政策调整与创新。加快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促进原中央苏区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这也是构建服务型政府与和谐社会的主要目标。针对原中央苏区发展现实,可以在财税政策方面选择以下工具:教育发展均等化、构建原中央区社保模式、医疗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均等化等财税政策。

(1) 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发展规划,实现教育发展均等化。建议根据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贫困现状,设立教育发展基金、教育扶持计划、农民职业教育计划等项目,加大对教育的投资力度,实现教育水平在2020年达到全面提升。而且要充分整合全国的教育资源,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提供充分的教育资源,采取内部积累和外部帮扶的政策整合各项

教育资源,实现中小学校舍、教师和其他教学资源整体水平的提升;同时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推行义务教育十二年的试验,充分减轻当地人民的教育负担。

(2) 构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社保模式,提升社保水平和覆盖率。当地贫困问题具有特殊性,贫困地区连片,贫困人口多。为此,要提高社会保障中的最低保障标准,普遍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同时要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率。建议构建原中央苏区社保模式试点,全面与城镇社会保障水平接轨,并有所倾斜,使其人均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普遍实行社保参保补贴制度,并逐年加大补贴力度,对企业缴费实行退费补贴,在同一县域范围内,统一城乡低保标准;加大中央财政投入力度,力争到2015年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口比率提高到50%以上,将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就业人员比率提高到100%;进一步优化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新农保制度,提高社会保险养老标准,达到城镇养老保险水平,并推行农村老龄人口生活补助制度,以乡镇为单位由财政投资建立农村集中养老院、敬老院,对生活困难入院人员实行免费或财政补助制度。

(3) 完善新农合制度,实现医疗服务均等化。进一步优化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新农合制度,使参加新农合的比例达到100%,而且通过财政支持,充分改善村镇医疗卫生条件,在可能的村庄设立村卫生所,相当于城市的社区医院。对村卫生所实行财政补助购买相应的医疗器械,同时对税收予以减免,帮助培养相应的高素质医疗队伍,完善各项医疗条件,提升村卫生所的医疗水平;同时要在政府的监控和补贴下构建好药品流通渠道,让质量合格和价格适当的药品流通到村卫生所。当然,这些内容也可以通过发达地区援建的方式实现。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大大满足苏区对医疗卫生的需求。

(4) 扩大财政投资,增加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基础设施建设。振兴原中央苏区的战略定位之一是把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打造成为“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已经提出,国家有关专项建设资金在安排赣州市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项目时,提高投资补助标准或资本金注入比例。在此基础上可以成立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对每项工程进行充分论证、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严格的监控和评估,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落到实处;同时设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认真搞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长远发展规划,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的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不断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财政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入比重。规范农村公共产品投入并使其制度化,大幅度增加农村的分配比例。

### 三、产业转型升级财税政策

振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战略定位中还包括产业方面的内容,主要是把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打造成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围绕这一定位,必须在财税政策方面提供相应的支持,使财税政策能够与产业发展实现良性循环,产业发展与农民增收致富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稀有金属产业、先进制造业、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红色旅游及其创意产业、服务外包产业等。为此,要制定好扶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产业发展的相关财税政策。

#### 1、扶持稀有金属产业发展

振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后,打造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成为了产业定位之一。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矿产资源也具有较强的优势,赣州、龙岩等地是我国钨、稀土、萤石矿和铀矿资源的重点储藏区。围绕产业定位,结合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矿产资源的实际情况和问题,必须配以相应的财税政策,才能使稀有金属产业做强做大。可选择的财税政策工具有:技术改造与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矿产资源勘探基金、项目深加工扶持基金、物流体系构建基金、产业集聚基金等。

(1) 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和采取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稀有金属企业技术改造与提升。建议由政府牵头构建稀有金属国际专利联盟,跟踪稀有金属国际技术前沿,保持原中央苏区其技术的先进性;同时由政府成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相应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提升,对积极利用高新技术的企业予以技术补助,补助金额可以按照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给予资助,按项目总金额的30%鼓励稀有金属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提升。当然,对于技术提升较快的企业,可以优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2) 设立勘探基金,提升矿产资源的勘探力量。建议国家在赣南原中央苏区稀有金属企业上交的增值税、所得税中拿出5%—10%,设立勘探基金,支持赣南原中央苏区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勘探,以发现更多的矿产资源,促进稀有金属企业持续发展。<sup>[2]</sup>同时通过减轻勘探企业的相关税收,鼓励从事勘探业务和咨询的企业发展,提升勘探企业的积极性,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稀有金属企业提供更多的矿产原材料,保持该区域稀有金属产业的持续发展。

(3) 设立扶持基金,发展稀有金属深加工项目。稀有金属深加工项目是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是经济持续、健康、绿色、生态的重要体现。同时,发展稀有金属深加工项目是振兴原中央苏区,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的重要方面。为此,建议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设立扶持基金,对发展稀有金属深加工的项目进行资金资助。资金资助额度可

以按照投资项目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同时帮助投资项目进行担保向银行进行贴息贷款;当然,同样可以对这些项目予以税收优惠,可以按照两免三减半的政策执行。

(4) 设立物流体系构建基金,促进稀有金属产业生产要素合理流通。任何产业要获得良好的发展势头,生产要素的畅通是非常重要的,稀有金属产业更是如此。为此,建议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设立物流体系构建基金,帮助赣南原中央苏区构建好稀有金属物流基地,疏通物流体系涉及的各项环节,使稀有金属产品做到“物货两通、购销两旺”;同时对赣南原中央苏区稀有金属物流各环节收取的政府各项费用予以减免,减少稀有金属企业的物流成本,提升其经济效益。

(5) 设立产业集聚基金,促进稀有金属产业聚集。产业集聚或者聚集都是有利于产业的关联发展、优势互补,并在此基础上做强做大。为了使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稀有金属产业做强做大,建议设立产业集聚基金,按照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跨区域构建稀有金属产业园区,给予一定的基金资助鼓励稀有金属企业入园,同时给予入园企业较大的税收优惠,积极鼓励稀有金属产业集聚。

## 2、扶持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发展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也是国家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支持的战略定位之一,这是结合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特色农业而提出来的农产品附加值增值战略。为此,可以在扶持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方面提出相应的财税政策,使苏区农产品能够实现价值增值,从而增加农民收入,改善民生。关于这方面的财税政策工具主要有:特色农产品种植补助基金、深加工技术创新基金、深加工创业项目引导基金、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计划、深加工产业基地计划等。

(1) 设立特色农产品种植补助基金,为深加工提供丰富优质的原材料。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具有多元化的特色农产品种植区,脐橙、白莲、烟草、建莲和银杏等等。这些特色农产品为深加工提供了原材料基础,但是为了扩大生产,必须加大对这些特色农产品的扶持力度,建议设立特色农产品补助基金。按照农民种植的单位面积给以补助,通过审核农民种植情况,补助金额直接打入农民个人账户;同时提供特色农产品的收购引导,帮助农民把特色农产品按适当的价格顺利销售到加工企业,在价格出现涨幅时,也能够给以财政补助,以保证农民种植利益,提升其种植积极性。

(2) 设立深加工技术创新基金,提升特色农产品的附加值。直接销售特色农产品初级产品,其利润确实是非常有限的。但如果能够就地深加工,一方面可以增加就近就业;另外一方面还可以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这两方面将使农民收入得到大大增加。为此,建议设立深加工技术创新基金,对于企业实现技术革新的给予基金资助,可以模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运作方式<sup>[4]</sup>给予深加工企业支持。

(3) 设立深加工创业项目引导基金,增加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数量。吸引民间投资更多的投入到深加工项目中非常重要的,为此,政府可以设立引导基金,与民间资本一起设立相应的深加工企业,让更多的资金流入到县域特色经济中。同时对于这些企业可以给予其税收优惠,进入特色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的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可以减半增收,从而通过财政和税收双管齐下的政策引导深加工企业的增加。

(4) 设立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计划,提升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特色农产品国内国际声誉。质量是产品的生命,而品牌则是声誉的保证。要实现特色农产品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销售计划,扩大品牌影响力是非常重要的。为此,政府可以设立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计划,利用政府承办的各种活动,包括产品展览、展销会、苏区心连心等活动帮助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品牌宣传活动,从而提升其品牌影响力。

(5) 构建深加工产业基地计划,帮助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区域实现特色农产品的集聚。产业只有集聚,才能实现产业特色化、技术化和精细化方向。为此,建议实施深加工产业基地计划,从每个区域上缴的财税中拿出一部分设立产业基地帮扶基金,帮组各区域成立深加工产业基地。真正形成广丰“中国白莲之乡”深加工基地、信丰“中国脐橙之乡”深加工基地、兴国“江南绿色油库”深加工基地、崇义“中国南酸枣之乡”深加工基地、建宁“中国建莲之乡”深加工基地、南雄“银杏之乡”深加工基地、石城“中国烟草之乡”深加工基地等。

## 3、扶持红色旅游及其创意产业发展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是全国红色旅游胜地和客家文化的摇篮。整合革命传统、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打造区域旅游品牌,将有助于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现可持续发展。争取打造以红色旅游为主体,以客家文化旅游和自然生态旅游为补充的旅游工程。政府在推进这项工程中必须给予极大的支持,选择好相应的财税工具。在此可以选择以下财税工具:红色旅游开发与整合基金、红色旅游景区专项资金、红色旅游创意产业引导基金、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等。

(1) 设立红色旅游开发与整合基金,打造红色旅游精品路线。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红色资源丰富,并且形成了连片的片区,这有利于打造精品线路。中央财政完全可以设立相应的红色旅游开发与整合基金,采取点轴发展、以点带面,依托当地革命旧址、故居、纪念馆、历史文化遗址,以井冈山为龙头,形成南昌——井冈山——瑞金为主线的旅游精品线路。在每一个点又可以延伸出各自的旅游精品线路。建议中央财政对这些线路投资建设好相应的交通、绿化和广场等基础

设施 按照线路的距离、开发与整合的要求进行基金的资助。同时减少旅游精品路线上的政府相关收费,降低游客的旅游成本。

(2) 设立红色旅游景区专项资金,优化景区旅游环境。景区的建设对游客的吸引是非常重要的,好的旅游环境是旅游业持续发展的关键。中央财政要设立专项基金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片区的红色景区进行整修,优化景区环境,提高景区旅游服务整体素质和素养。建议中央财政按照景区大小,根据景区评估后的情况进行相应的财政支持。

(3) 设立红色旅游创意产业引导基金,提升红色旅游产业的附加值。引导红色旅游创意产业的发展,是红色旅游产业延伸发展的关键。政府应设立相应的引导基金,鼓励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旅游区域开发红色旅游创意产业,按照创意产业的项目大小给予基金资助。同时,政府可以对这些创意产业提供免税支持,以提升红色旅游创意产业投资者的积极性。

(4) 以瑞金和井冈山为依托,把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建设成为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基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可以依托井冈山干部学院,在瑞金设立分院,这样可以以更大的覆盖面提升整个原中央苏区的影响力,把其建设成为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基地涵盖了瑞金、井冈山、东固、兴国等著名革命老区,同时包括武功山、青原山等名山和一批生态小溪小河、数量庞大的古村落群等。

当然,在扶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产业发展中还应包括扶持发展先进制造业,打造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项目。这些项目都必须在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和金融政策方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 参考文献:

- [1]郑雪梅,韩旭.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财政思考[J].地方财政研究,2006,(10).
- [2]李兴文,张效忠.振兴甘肃革命老区的财税政策建议[J].中国财政,2011,(19).
- [3]刘金生.关于以瑞金为中心中央苏区连片开发的思考[J].老区建设,2011,(19).
- [4]李惠娟,上官敬芝.发达地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税政策对江苏的启示[J].江苏商论,2010,(10).

(责任编辑:吴贇)